

**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
修正草案對照表**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七條 行政中心常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，協助會長處理學生會日常會務與運作。 行政中心各部會置首長一人；<u>副首長、組長</u>、顧問、部員若干人。 秘書長、部長由學生會會長任命之，承會長之命綜理部務；部會次長、<u>組長</u>、顧問依<u>該部會首長</u>任派；<u>部員依具人事管理權責之部會</u>任派，綜理部務。	第七條 行政中心常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，協助會長處理學生會日常會務與運作。 行政中心各部會置首長一人、<u>副首長</u>、顧問、部員若干人。 秘書長、部長由學生會會長任命之，承會長之命綜理部務；部會次長、<u>部會秘書</u>、顧問、部員依<u>人文部</u>之任派，綜理部務。	一、為使條文符合行政中心現況，刪除部會秘書，並增列組長職等。 二、為使部會首長能依其業務需求，落實及負起管理之責，爰修正部會次長及顧問職等改由授權各該部會首長逕行任派。 三、依據《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》第二十一條規定略以：…每屆會長並得依其政綱政見，視其需要設置政策部門，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滿日為止…，故考量人文部乃為政策部門，斟酌其組織與名稱恐隨每屆行政中心之規劃而有所變更，不宜將特定部會名稱納入。爰此，將部員之任派權責修正為由具人事管理權責之部會統籌辦理。

<u>第七條之一 行政中心</u> <u>人事管理規定，另以</u> <u>命令定之。</u>		一、本條新增。 二、為使行政中心人事管理有所依循，符合機關需求，爰增訂本條，賦予行政中心以命令方式，訂定人事管理相關規則之法源依據。
--	--	--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自治條例

(修正後條文)

第13屆學生議會第三次議員大會訂定通過
中華民國102年11月21日102學年度第一學期議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09年6月4日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全文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112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三次議員大會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114年12月2日11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議員大會修正通過

第一條

本條例依據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六條制定之。

第二條

行政中心行使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。

第三條

(刪除)。

第四條

學生會會長為處理特定事務與發展會務，得於中心內設專責單位與部會。其存續時間至該屆任期期滿日為止。

第五條

行政中心設學生選舉委員會為獨立機關。

第六條

學生會會長綜理行政中心會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部會及人員。學生會會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會長、秘書長或各部會首長為指定代理人代理其職務。

第七條

行政中心常設秘書處，置秘書長一人，協助會長處理學生會日常會務與運作。行政中心各部會置首長一人；副首長、組長、顧問、部員若干人。秘書長、部長由學生會會長任命之，承會長之命綜理部務；部會次長、組長、顧問依該部會首長任派；部員依具人事管理權責之部會任派，綜理部務。

第七條之一

行政中心人事管理規定，另以命令定之。

第八條

行政中心設行政會議及會務會議。

行政會議由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長及各部會首長組織之，以學生會會長為主席。

會務會議由行政中心各成員組織之，以學生會會長為主席。

會長、副會長、各部會首長，須將應行提出於學生議會之法律案、預算案及其他重要事項，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，提出於行政會議或會務會議決之。

第九條

學生會會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學生會行政會議。

第十條

行政中心各部會組織與職責，另以命令定之。

第十一條

本條例經會務會議審議，送學生議會通過後，自公佈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